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四号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	(1)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白 云 (2)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
关于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张春刚 (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与川农大市校合作推进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8)
市人民政府与川农大市校合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张春刚 (10)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21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2)
关于雅安市 2021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余刚平 (14)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21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19)
关于雅安市 2021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潘素华 (2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4)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	
报告(书面)……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4)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决算的报告……	潘素华 (26)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31)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曹 刚 (33)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9)
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袁彩君 (40)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莉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4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号)……	(4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书面)……	杨兴品 (46)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市人民政府)……	(4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议程…	(4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6 人)……	(47)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四号
(总号:128)
2021 年 9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61.6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

8月24日至25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云主持会议，副主任杨兴品、彭学松、刘平、郑尚堃、周建华，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按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告实施；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市长彭映梅提请的免职议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朱莉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和关于批准雅安市2020年市级决算的决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与川农大市校合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听取了关于雅安市2021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雅安市2021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雅安市2020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雅安市人民政府部分工作部门调整备案的报告。

会议还开展了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事项进展情况专题询问，并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供销社应询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会议各项议程结束后，白云强调，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专题询问是法律要求、人民期盼、代表呼声，也是加强和改进工

作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制约工作开展的问题，聚焦关键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要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对询问事项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政府工作报告落地落实，推进有关民生重大热点和难点问题有效解决。要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认真总结提炼地方立法工作“雅安经验”，进一步健全“全链条式”立法民意征求制度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健全制度、争取支持、配齐配强力量，更好发挥联系点的“直通车”作用；抓好《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贯彻实施，切实以法的方式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为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供法治保障。要对照全年目标任务，扎实抓好人大下半年工作，加强对新时代人大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思考，围绕建设“三个高地”、发展“四大经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等中心工作全面依法履职，在加快建设川藏铁路第一城、绿色发展示范市中彰显人大担当、展现人大作为、作出人大贡献；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身在基层一线、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引导群众正确理解、积极支持、科学参与疫情防控。要依法有序稳步推进县乡人大换届工作，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把严的基调贯穿始终，确保换届选举工作程序规范、纪律严明，确保疫情防控安全和选举顺利。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桥、张春刚分别列席两次全体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彩君、市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范文清，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蒋甦，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刘剑飞，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政协副主席王锐，省人大代表肖强，2 名市人大代表，2 名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应邀列席会议。

会前，还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视察了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白 云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本次常委会会议内容丰富，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达到了预期目的。会议听取和审议了 2021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切实解决执行难等专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 2020 年市级决算；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按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告实施；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开展了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事项进展情况专题询问。有关审议情况，会后请常委会相关部门认真梳理，充实完善到有关报告和审议意见中，一并交报告机关研究办理。对报告和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机关要认真研究落实，以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带动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

从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事项进展情况和上一阶段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来看，上半年，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巩固，成绩值得肯定。但是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也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和短板，需要进一步细化措施、攻坚克难。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

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十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细化措施举措，全面完成各项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为冲刺“三年跨千亿”目标开好局、起好步。全市人大系统要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围绕建设“三个高地”、发展“四大经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等中心工作全面依法履职，寓支持于监督中，在加快建设川藏铁路第一城、绿色发展示范市中彰显人大担当、展现人大作为、作出人大贡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事项进展情况专题询问，我再强调三点：一要再认识。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专题询问是法律要求、人民期盼、代表呼声，也是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需要，旨在推动《政府工作报告》落地落实，推进有关民生重大热点和难点问题有效解决。大家要理性认识，正确对待。二要再落实。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此次专题询问为契机，进一步找准制约工作开展的瓶颈问题，研究制定下一步工作措施办法，聚焦关键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切实推进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事项落地落实。三要再增效。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要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对询问事项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特别是对群众关心的重点事项办理落实情况进行重点跟踪，强化跟踪问效，更加有力有效促进有关工作落实。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进展顺利、富有质效，大家都付出了辛勤努力，下一步任务依然繁重，我们要主动跟进新的形势，自觉抬高工作标杆，继续强化责任担当，努力取得更优成绩。要持续抓好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把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激发的澎湃热情转化为更好为民履职的自觉行动和实际成效。要对照全年目标任务扎实抓好下半年工作，加强对新时代人大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思考，与时俱进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身在基层一线、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引导群众正确理解、积极支持、科学参与疫情防控，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共同维护社会大局安定有序。

近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正式发文确定第三批 12 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位列其中，成为全省唯一、全国 22 家立法联系点之一。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精神的关键时期，雅安成为立法联系点更具特殊而重要的意义，这既是对雅安的肯定、鞭策，也是我们工作的新起点、新机遇。我们要以此为抓手，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总结提炼近年地方立法工作“雅安经验”，进一步完善党领导下的立法工作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全链条式”立法民意征求制度机制，使代表作用发挥更加充分、群众诉求表达更为顺畅、专家意见建议得到更好采纳，不断提升立法工作的精准性、创制性和操作性，擦亮雅安立法工作“金字招牌”。二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

部署要求，认真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进一步强化组织、健全制度、争取支持、配齐配强力量，更好发挥联系点的“直通车”作用，真正把联系点打造成立法建议收集的“编辑部”、立法调研的“参谋部”、弘扬法治的“宣传部”和群众咨询的“服务部”，更好更响地发出“雅安声音”，努力使联系点成为雅安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载体、响亮品牌。三要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加强文明行为建设的新要求，做好《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制定的相关后续工作，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切实以法的方式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增强市民主动融入社会管理和服务的“向心力”，为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供法治保障。

目前，我市县乡人大换届工作正依法有序稳步推进。各县（区）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确保换届选举稳妥有序、风清气正。要根据新修改的选举法，科学优化县乡人大代表结构比例，保证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要做好换届选举组织工作和选民服务工作，认真细致开展选民登记工作，做到不漏登、不错登、不重登；采取多种措施为流动人口参选创造便利条件，保障流动人口的选举权利；灵活多样、讲求实效地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依法保障选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广泛动员广大选民积极参加选举，营造换届选举良好舆论氛围。

特别强调一点，换届风气是地方政治生态的“晴雨表”，直接关系换届工作的成效。大家要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把严的基调贯穿始终。要坚持重要会议必看警示教育片，深刻汲取相关案件的教训，把营造良好换届风气作为事关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方向、根本和全局的大事来抓。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对选民登记、选区划分、代表提名推荐、名额分配等方面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以及可能出现的信访矛盾、舆论炒作、疫

情防控等风险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科学制定工作预案，有针对性地抓好风险防范化解，力争把风险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人大换届选举过程清明清正清新。市人大常委会指导组要加强调研指导，及时掌握县乡换届选举工作进展动态，详

细了解换届选举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全力指导县（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换届选举工作，将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到选举的全过程、各环节，确保换届选举工作程序规范、纪律严明，确保疫情防控安全和选举顺利。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审议意见

（2021年8月3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春刚受市长彭映梅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把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满足社会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着力点，不断深化政策扶持，强化基本保障，整合服务资源，拓宽服务模式。初步构建了以居家为基础，机构为支撑，覆盖城乡的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

会议指出，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事关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力行动，也是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迫切要求。随着我市老龄化社会的加深，我市养老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基础设施配套不足、居家养老工作相对薄弱、服务管理能力不高等问题日益凸显，与社会需求和百姓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加快推进养老体系建设。坚持规划引领，明确发展目标，认真谋划“十四五”养老

服务业发展，科学规划养老体系建设；注重统筹推进，深化城乡养老服务具体办法，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与城市建设、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有针对性地解决规划和用地问题；优化服务结构，形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增加供给、市场提升层次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增强养老机构标准化、规范化承载能力，提升专业化运营和医养结合水平，充分发挥其在集中照料孤寡、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方面的支撑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养老服务，继续推动养老机构公办民营，充分发挥资源禀赋，积极引导医养康养等中高端养老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二、切实保障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强化投入支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支出结构，增加有效服务供给，适当提高高龄老人补助标准；完善设施配备，加快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的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力度，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政策；坚持需求导向，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鼓励发展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

综合功能的养老机构，扩大养老服务市场供给；盘活闲置资源，优化改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不断提高农村养老服务的供给效率；加大孝老敬老爱老宣传力度，探索建立养老储蓄回馈等制度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养老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突出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夯实服务基础，加快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建设，通过政府扶持、社会力量运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为居家老人提供适老化改造、文体娱乐、老年教育、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多种养老服务；提升服务功能，合理布局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坚持新建住宅小区与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四同步”，现有小区和老城区利用闲置房产、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等方式弥补养老配套需求；创新服务方式，推动建设居家养老智慧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积极推进“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等服务项目发展，在家

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上做更多探索；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小区养老服务用房的管理使用，确保服务用房作用落到实处，满足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四、着力提升养老服务管理水平。注重人才培养，加强护理人员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强化待遇保障，建立激励机制，增强职业荣誉感，提高养老服务岗位吸引力；深化医养结合，加大医疗保障力度，构建养老、医护、康复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加快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进程；推进智慧养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信息共享系统，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提升养老服务效率和管理水平。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

2021年8月2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春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彭映梅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请予审议。

近年来，市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和医养结合深入发展，把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满足社会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着力点，重点解决政府、家庭、市

场三大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和城乡低收入家庭中失能、失智、残疾独居老人等特殊养老服务需求主体的突出问题，构建起“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力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截至2020年底，我市有60岁以上老年人30.76万人，其中：65岁以上17.01万人，80岁以上4.85万人，90岁以上0.59万人，100岁以上0.0103万人。老年人口占全市总人口

比重为 21.45%，高出全国 2.75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 0.26 个百分点，雅安已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目前，全市运营养老机构 26 所（其中：公办公营 13 所，公建民营 7 所，民办 6 所；医养结合共 9 所），城乡日间照料中心 104 所；现共有养老床位 5203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1849 张，养老型床位 3354 张）；入住老人 1944 人（其中：特困老人 1080 人，社会老人 864 人）。

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政策保障，加大养老扶持力度。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将养老服务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先后出台《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雅府发〔2014〕13 号）、《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雅办发〔2015〕25 号）、《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雅办发〔2018〕24 号）、《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雅安市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雅办发〔2020〕25 号）等文件，明确了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要任务，制定了财政补助、投融资、土地供给、税费优惠、医疗保障等配套优惠政策，进一步明确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工作职责，为全市养老服务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养老服务体系顺利实施。

（二）加大政府投入，夯实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建立养老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将“三无、五保”等政府兜底养老服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市、县两级每年用于养老服务方面资金达 2000 余万元。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财政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养老基础设施建设等。近 3 年累计争取到中央、省有关适老化改造及老年养护楼（院）建设项目资金 8328.8 万元，其中争取到名山区蒙顶山镇德福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芦山县芦阳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宝兴县灵关镇

毓秀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雨城区青江街道孝廉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天全县城厢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建设资金 1000 万元。目前：名山区蒙顶山镇德福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芦山县芦阳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宝兴县灵关镇毓秀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已完成建设，待设施采购完成即可投入使用；其余 2 个将于 2021 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全市养老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三）依托政府购买，全面加强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成都晚霞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等 5 家机构，按照每人每年 300 元的标准为全市 5 万余名 60 周岁以上的散居特困人员，居家养老城乡低收入家庭中失能、失智、残疾独居老人，居家养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及城乡低收入家庭中 80 周岁以上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等居家养老服务，2019 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 3842.5 万元。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支持长效机制，在全省率先建立了高龄津贴发放制度，并于 2015 年 1 月开始执行。发放标准为 10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90 至 99 岁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80 至 89 岁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发放标准居全省第 7 位。按相关要求，全市高龄津贴于 2019 年已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管理。今年以来，已发放高龄津贴共计 1316.13 万元。

（四）整合盘活资源，养老模式不断创新。进一步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主体作用，在做好政府托底养老、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的同时，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服务质量，降低机构设立门槛，简化审批手续，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全市已发展民办养老机构 6 个，投入运营床位 970 张。积极探索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模式，在明晰产权，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运营，引入社会资本。全市已有名山区社会福利院等 7 所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

营”。针对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大量空置的现象，有力整合盘活资源，将空闲床位向社会老人开放，对经济困难老年人、失独家庭老年人和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提供低偿养老服务。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床位达 3110 张，占养老机构总床位的 59%。

（五）推进医养结合，切实加强养老健康服务。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协作机制、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签约服务关系，目前已有 14 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了老年医学科，26 所养老机构与所辖区域内的医院或乡镇卫生院签订医养结合协议，建立医养合作关系，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65 岁以上常住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70%。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医养结合床位 1186 张，入住 592 人。

（六）培育服务队伍，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注重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职业道德、服务意识和技能水平，目前已培训从业人员 600 余人次。鼓励支持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和四川省贸易学校增设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类、健康管理与促进类、康复治疗类、护理类、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专业课程，为养老服务业发展培育专业人才，不断提高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

（七）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实行养老机构备案制度，严格执行建筑设施、膳食卫生、服务质量等行业标准，不断推进行业监管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2017 年以来，我市连续 4 年开展了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严格对照量化指标对各养老院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对检查暴露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彻底整改。通过此项行动，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八）打造宜居环境，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

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截至 2020 年底，雨城区中心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已累计完工 86 台，解决了约 1800 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上下楼难题。大力发展适老公共交通。全面实行 70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50 次免费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全市公交车辆内均已设置“老弱病残”爱心专座。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

（九）发展智慧养老，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创新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雅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平台建成后将实现老年人居家“互联网+养老服务”。依托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合社区、医院、家庭医生、志愿者等多方资源，通过手机公众号、APP 客户端等信息化应用，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服务，建立安全、稳定、高效、快速响应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在家虚拟化养老和面对面提供服务的有机结合，更好地为我市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目前，各县（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数据采集、录入已接近尾声，平台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中，工作进度位居全省前列，预计年底将全面投入运行。

二、存在问题

（一）养老服务人才缺乏。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总体上呈现年龄大、学历低、流动性大等特点，养老服务行业压力大，工作强度高，工资待遇偏低，社会认可度较低。尤其是养老护理从业人员缺口大，优质人才外流，本地人才政策、收入缺乏足够吸引力。

（二）养老产业规模小。缺乏有品牌、有连锁经营能力的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为养老服务提供相应配套服务的企业规模小，盈利能力差，养老产业尚未形成产业规模和产业链。

（三）机构养老意识不足。老年人受传统观念影响，习惯家庭养老，到养老机构养老的主动

性不强，再加上普通群众收入水平普遍较低，导致现有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大量闲置，入住率较低。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完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对标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服务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重点发展普惠性养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逐步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与品质，探索一条符合市情、适合推广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运行模式；逐步提升养老机构专业化运营和医养结合水平，充分发挥其在集中照料孤寡、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方面的支撑作用。继续推动养老机构公办民营，持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养老服务，充分发挥资源禀赋，积极引导医养康养等中高端养老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二）聚焦补齐养老服务短板。通过政府购

买服务、增设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大力引进有资质的专业护理人员上岗，积极培养养老服务人才，切实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综合素质，不断充实、稳定养老机构专业管护队伍，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全力培育本土养老服务企业与引进有实力和经验外地养老企业相结合，进一步优化用地保障、税费减免、人才扶持等方面的政策，推动多元养老服务主体参与雅安养老事业发展。

（三）健全养老服务组织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安全监管；根据我市实际和老龄化趋势特点，落实四川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规划，引领和促进养老事业长远健康发展；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推动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加大孝老敬老爱老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养老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与川农大市校合作推进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8月3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春刚受市长彭映梅委托所作的《关于市人民政府与川农大市校合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立足四川农业大学人才优势和雅安生态资源优势，以项目为载体，紧紧围绕“5+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深入推动市校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良性互动局面

初步形成，有力促进了雅安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但还存在合作领域有待拓宽；合作项目散、小，合作持续性和合作深度有待加强；群众对标准化种养技术接受度和参与度不足等问题。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作出加快推进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市委四届十次全会提

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绿色产业发展高地，绿色有机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川农大是雅安的两大国宝之一”，雅安市与川农大合作由来已久、成果丰硕、未来可期。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倍加珍视与川农大的市校合作，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品质、加大服务保障，深化市校合作，完善好“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科技服务体系，更好发挥其科研、人才、学科优势，为建设川藏铁路第一城、绿色发展示范市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就进一步深化市校合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领导,加大宣传

一是充分认识市校合作对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作用。加大市校合作宣传，通过创新示范、现场宣讲、专题解答、举办培训会等方式提高企业和农业合作社及科技示范户对科技创新和市校合作的参与积极性，为深化市校合作营造良好氛围。二是加大统筹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合作双方利益共享机制，加快构建“市校利益共同体”。三是整合各类资源，加快合作主体有机融合，加大市校合作重点项目管理机制建设和工作推进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四是定期开展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学校提出的实际问题，创造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不断提高合作效益。

二、整合优势,提升实力

一是坚持更高站位,立足更高起点,对标国际国内标准,面向科技前沿、国家战略需求,汇聚一流科研团队和大师引领,围绕创新发展,重点突出土壤有机改良和绿色有机产品培育等全面提高产品知晓度和影响力。二是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制约,推动企业生产科学化、标准化、品质化,强化创新链,支撑产业链,激活人才链,提升价值

链,分享利益链,把示范基地及园区建成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高地。三是集中精锐力量,聚焦雅安现代农业“5+3”产业体系,持续加强畜禽、果蔬、茶叶、中药材等新品种、新技术的联合研发攻关,持续推进“八月瓜”“石棉枇杷”“油茶”、畜(禽)等已合作项目进一步取得成效,培育一批可复制的创新科技成果,尽快做大做强规模,扩大示范效应,实现跨越发展。四是强化市校人才交流、加强市校特派员队伍建设,提高特派员创新服务能力,提升服务雅安科技创新实效。

三、强化服务,拓宽渠道

一是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行政优势、企业资源优势,厘清合作思路,拟定年度高校合作项目,开出合作具体清单,推动市校合作项目落地落实。不断扩大合作领域,拓展与川农大在项目申报、技术支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切实打通科技推广服务“最后一公里”,扩大科技成果覆盖面,确保更多人受益。二是市县(区)及相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加大与川农大沟通协调,针对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等问题,开展联合攻关,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市校聚力打造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前沿科技交叉研究平台,关键性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构建高层次、综合性、开放式、高效率的新型创新载体,实现体制机制更加灵活自主、成果转化更加顺畅便捷。四是充分利用四川农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平台,积极开展职业教育,针对雅安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开设实用技术技能培训。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民政府与川农大市校合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春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彭映梅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民政府与川农大市校合作推进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雅安市与四川农业大学的合作由来已久、成果丰硕。近年来，市校双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一轮市校合作精神要求，开展了一系列多维度、深层次的合作工作，为推动雅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保障。

一、市校合作工作情况

市政府始终坚持把四川农业大学人才优势与雅安市农业资源优势有机结合，市校双方始终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坚持“健全保障机制、构建服务体系、开展科技攻关、打造示范基地、组建智囊团队”五管齐下，紧紧围绕我市现代农业“5+3”产业体系，有力有序推动市校合作深入发展，为雅安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促进雅安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一）高度重视、统筹协调，着力健全合作机制。成立了市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相关副市长、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四川农业大学相关学院和各县（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校合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科技副秘书长和四川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院长担任。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听取市校合作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掌握研究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市校合

作有力推动。从2014年开始，市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市校合作专项经费，各县（区）也安排了县（区）校合作专项经费，有力保障了市校合作工作有序推进。

（二）围绕中心、整合力量，着力完善服务体系。2013年，市政府和四川农业大学正式启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雅安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该体系以市校联合注册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实体“雅安四川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服务总站”为主体，搭建“雅安服务总站—区（县）产业服务中心—乡（镇）特色产业服务站”三级科技服务平台，通过解决产业发展中关键瓶颈问题，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以农教学科研中的成果转化、技术培训等途径来引导推广，有效解决了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问题。近两年，市政府先后印发了《雅安市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办法》《雅安市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从机制层面激发了广大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热情，雅安服务总站专家团队由2013年成立之初的30多人，增加到现在的320多人，产业服务中心由最初的4个试点县（区）增加到6个，新增科技专家大院6个，雅安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完善。

（三）优势互补、搭建平台，着力开展科技攻关。按照“经科教联动、产学研结合、市校企共赢”的发展理念，市校双方通过在项目研发、科技攻关以及科教、科研示范基地（平台）建设中组建团队，着力推动与项目对接、与产业结合、与市场接轨，有效发挥了团队中领军人才的凝聚、

带动、培养作用，切实发现和解决制约雅安农业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问题。2017年以来，我市搭建国省市平台15个、科技专家大院6个，实施省市科技项目146项、资金3986万元，获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83项，选育审定新品种15个，申请授权国家专利135项，制定技术手册、产业标准120余套，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等280余项（个）。2015年，市校双方共同出资6000万元建成雅安现代畜禽科技创新示范园，通过政、产、学、研协作创新，选育审定新品种1个，建立科技示范基地18个，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300余篇，“草鱼健康养殖营养技术创新与应用”“猪抗病营养技术体系创建与应用”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授权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带动企业投资10余亿元，产生经济效益40余亿元，取得了丰硕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项目带动、成果推广，着力打造示范基地。秉承“种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领着农民富”的合作宗旨，市校双方以优势特色产业工程示范基地建设为核心，科技项目为抓手，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协会）为载体，专家服务团队为保障，大力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和科技示范基地。截至目前，累计实施省市科技项目144项，资金4128万元，先后建成名山茶叶、雨城藏茶、石棉枇杷、宝兴中药材、汉源花椒等特色产业试点示范基地40余个，核心示范区超20万亩，有效带动、辐射和壮大了全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2017年通过实施《石棉县马富村黄果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集成示范及推广》项目，2019年通过实施《黄果柑绿色生产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示范与推广》等项目，促进了“石棉黄果柑”的有机认证和国际GAP认证、“石棉黄果柑国家地理标志原产地保护农产品”认证、“石棉黄果柑”原产地证明商标认证，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建立了1个科研实验园（50亩）、1个母本园（5亩）和2个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园（2万亩），选育审定新

品种1个；带动石棉县4.5万亩黄果柑园的科学管理，果园商品果率上升到85%，优质果率上升到70%，每亩增收1300元以上。2017年至2020年，黄果柑种植面积由4万亩增加到了5万亩，产值由5.3亿元增加到了7.3亿元，推动了石棉县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五）人才引领、精准服务，着力组建智囊团队。市校双方通过构建科技服务队伍，在雅安服务总站下设5个[雅茶、雅果（蔬）、雅药、雅鱼（畜禽）、雅竹]产业部，专家团队共计320人，创建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平台，积极开展科技服务。市校双方积极探索建立人才双向培养机制，组织实施专家大院首席专家到地方挂职试点工作。2017年以来，已选派陈洋尔等8人到县（区）挂职科技副县长（区）长和科技部门副局长，选派200余人次担任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成员。各类农业技术专家深入基层、服务基层，组织开展各类培训170余次，培训各类农业从业者超过2.5万人次，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280余个。2014年和2016年，田孟良教授团队在服务宝兴县中药材产业发展，先后两次建成“国家基本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雅安分基地”，在品种布局、生产技术、销售市场等多方面进行创新，2012年和2020年，宝兴县两次入选四川省中药材产业基地县，“宝兴川牛膝”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并成为雅安市中药材产业名片，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20年，宝兴县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24.9万亩，中药材年总产值1.63亿元（草本药材1.43亿元，木本药材0.2亿元）。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虽然市校合作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从实际推进情况看，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市校合作领域不够全面，在农业方面开展合作较多，在文化、旅游、体育和大数据产业等方面的合作较少；二是主导产业做精做大规模仍有差距，更多考虑产品种类的面上推广，资金的统

筹集中使用考虑不够，项目杂、散、小，主导产业面上的带动效应还不够；三是科技成果转化依托的农业龙头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示范推广和带动能力不强。

下一步，市政府将围绕“良性互动、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目标，按照市委四届十次全会要求，进一步深化市校合作，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就地转化，促进市校双方互利共赢高质量发展。

（一）接续做好顶层政策设计。当前“三农”工作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发展阶段。市政府将做好政策体系精准衔接，制定出台深化市校合作的具体实施意见，建立稳定完善的市校合作机制，使雅安全域成为川农大在农林牧渔、农旅融合、康养产业等方面的“产学研”基地，加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助推全市农业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发展。

（二）持续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坚持“政府主导、院校主体、科技支撑、公益服务”的理念，以四川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为核心，不断完善雅安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建立稳定务实的联席会议制度，提升雅安四川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服务总站和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的农业生产技术，推动总站

服务提质增效，加速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开展科技创新研究应用。聚焦雅安现代农业“5+3”产业体系，依托四川农业大学科技人才优势，持续加强雅安畜（禽）、果蔬、茶叶、中药材等新品种、新技术的联合研发攻关，并通过试点“揭榜挂帅”等方式，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制约，破除农业产业卡脖子技术瓶颈，培育一批原创性科技成果。

（四）共建一批科技示范园区。通过开展优良畜（禽）品种选育及应用、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茶叶品种选育及深加工产品研究、果蔬品种选育、栽培模式研究及推广应用、油茶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创建一批重大农业科技基础设施和前沿科技交叉研究平台，建设一批农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构建多渠道、多层次、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承接体系，着力承接转化原创农业科技成果。

（五）不断加大市校人才交流。坚持科技干部选派挂职制度，强化市校特派员团队建设，根据各县（区）产业发展情况，加大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采取多种措施，吸纳学校和地方科技人才，组建科技特派员团队。加强对科技特派员人才培养，建立推动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的组织体系，提高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能力。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21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

任余刚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雅安市 2021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成果，按照“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的工作思路，切实加强经济重点工作统筹协调调度，加快建设“三个高地”、发展“四大经济”，奋力向三年跨千亿目标迈进。上半年，全市经济呈现出加快恢复、稳步向好态势，主要经济指标高速增长，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社会发展大局稳定。同时也看到，外部环境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全市部分经济指标恢复不及全省，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面临一些困难，投资增速有所回落，消费恢复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市场低位运行，节能降耗工作存在较大压力，安全生产、安全度汛等领域任务仍然较重。

为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加快实现全市经济总量三年迈上千亿元台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坚持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市委四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刻把握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路径，加快建设“三个高地”、发展“四大经济”，奋力推进全市经济总量三年迈上千亿元台阶，加快建设川藏铁路第一城、绿色发展示范市。坚持协同创新构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推动对内构建“做强主干、联动六县”市域发展格局，对外构建“东融成渝、西向拓展”开放发展格局。“一体化”推进中心城区做大做强，推动城市空间格局由“三山夹一城”向“一芯连三区”转变。推进高水平规划建设雅州新区，着力打造雅安产业之翼、未来新城，形成引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二、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深入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加快研究制定雅安市建设成都都市圈重要功能协作基地实施方案，持续推进与成都、重庆合

作协议落实。积极融入成渝地区产业生态圈，持续推动在数字经济、汽车及机械装备制造、能源开发、物流运输等重点领域深化合作。全力服务保障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建设，积极配合推进渝自雅铁路研究论证工作，推进峨汉、泸石高速建设，加快邛崃经芦山至荥经、荥经至峨眉高速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夹金山隧道。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抢抓雅安经济开发区获批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机遇，加快创建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争取设立海关办事窗口。

三、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实施重点工业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持续壮大锂电新材料、纺织服装、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矿物功能材料等产业集群，加快建设成渝地区数字经济重要增长极。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着力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农业，着力稳定生猪生产，推动生猪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持续实施好服务业“三百工程”项目，聚力抓好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贯彻落实全市城市建设发展大会和全市中医药发展大会精神，加快繁荣城市经济、发展中医药产业。

四、多措并举稳投资促消费

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川藏铁路和两大国家公园建设等重大机遇，加快推进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两个三年行动，突出抓好省、市重点项目实施。精准对接国家和省重点投向，梳理储备重点领域项目争取资金支持。深入推进开放合作，围绕重点产业招大引强，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培育发展新消费三年行动方案，持续开展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深入实施文旅深度融合行动，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着力稳定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新兴消费，

进一步释放城乡消费潜力。

五、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聚焦生育、托幼、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环保等民生热点，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办好年度民生工程民生实事，确保 45 件民生实事和 5 件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任务。全面落实各项稳就业政策，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工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着力缓解就业结构型矛盾。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秩序。以文教新城为载体，加快高等职业教育建设和提档升级。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

六、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毫不放松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严守资产负债率预警线管控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精准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疫苗接种服务保障，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安全底线。

上述意见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关于雅安市 2021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余刚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雅安市 2021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雅安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三个高

地”、发展“四大经济”，奋力向三年跨千亿目标迈进。全市经济运行呈现加快恢复、稳步向好态势，主要经济指标高速增长，社会发展大局稳定，为“十四五”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雅安良好开局起步打下了坚实基础。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80.47 亿元，增长 12.1%，增速排全省第 7 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2%；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3 亿元，增长 29.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0970 元和 8120 元，分别增长 10.9%和 13.1%。

表 雅安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全年计划目标		上半年完成情况		“双过半”完成情况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8.5	380.47	12.1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	9.8		11.4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	10 以上	—	15.2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	9.5	142.92	22.6	√
进出口总额	亿元	7	—	6.75	198.3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 8.5		30.13	29.1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7	20970	10.9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9	8120	13.1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5 左右		99.2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上升 6.1		—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1.72	—	1.0767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3.76		√

备注：截至目前，省上未下达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任务。

（一）项目投资平稳增长。举行一季度重大项目开工仪式，集中开工重大项目 116 个、总投资 342 亿元，项目个数和总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70.6%和 61.4%，一季度全市省重点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首次进入全省双“红榜”。举行上半年重点项目现场“拉练”活动，全市抓项目谋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上半年，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2%，排全省第 10 位。310 个市以上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42.16 亿元，投资完成率 64.1%，超时间进度 14.1 个百分点，高于去年同期 8.9 个百分点。24 个独立实施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71.82 亿元，投资完成率 66.9%，超时间进度 16.9 个百分点，高于去年同期 15.5 个百分点。其中，9 个计划新开工省重点项目于一季度全部开工建设，投资完成率好于往年。

（二）产业发展稳步恢复。上半年，全市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10.8%和 14.2%，增

速分别排全省第 12 位、第 5 位和第 9 位。农业生产总体稳定。全市小春粮食作物总产量 2.4 万吨，与去年同期持平；油菜籽总产量 1.42 万吨，增长 0.5%；全市经济作物播面 33 万亩，增长 1.3%。新希望、正邦等 8 个大型生猪养殖项目开工建设，驰阳一期建成投产。全市出栏生猪 61.1 万头，增长 22.6%。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与全省差距逐月缩小，新建入规工业企业 9 户，新开工宝盛金属材料、震强装配式建筑等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26 个，瑞欣铜业、三发岗石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四大优势产业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25.8%。服务业持续增长。全市新增入规上限服务业企业 7 户，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59.6%。开展“金牛惠消费”“点燃夏日·欢乐畅购”“2021‘味美雅安’川派餐饮汇”等惠民消费系列活动，市场消费加快回升。红色文旅产业蓬勃发展，全市红色旅游景点接待游客超过百

万人次，成功承办党史学习教育省级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暨省级领导干部专题读书班活动，长征干部学院雅安夹金山分院红色培训影响力加快提升。

（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召开全市城市建设发展大会，文教新城滨江路、康养新城银杏路、南外环线西段完成建设，雨名快速通道加快建设，水津关大桥、茶地坎大桥、省道 104 线草坝至姚桥段建设进入冲刺阶段。交通建设有序开展。峨汉高速约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泸石高速施工全面展开，荣经至峨眉高速、国道 318 线成都界至雨城段新改建项目、省道 104 线草坝至望鱼段工可报告完成编制，邛崃经芦山至荣经高速工可报告加快编制。水利设施不断完善。完成青衣江左岸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段防洪治理工程设计工作。园区综合承载力持续提升。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市工业园区新增建成区面积 0.6 平方公里。

（四）开放发展深入推进。与成渝地区合作不断深化。调整完善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印发《雅安市加快推进成雅一体化工作方案》和年度区域合作重点任务清单。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合作重大项目纳入全市重点项目清单进行管理，全市 32 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项目完成投资 34.36 亿元，完成年计划投资的 66.3%。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加大。出台工业项目招商引资激励政策，设立上海、深圳两个驻外招商局。举办“算力之巅·蒙顶论链”2021 全球算力峰会，到北京、西安、深圳、杭州、成都等地开展专题推介活动。上半年，全市共执行招商项目 549 个（其中新建项目 121 个），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347.21 亿元，增长 16.6%，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69.4%，其中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 135.75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79.9%。全市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6.75 亿元，增长 198.3%。实际利用外资 10448.5 万元。

（五）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创新平台和孵化载体加快建设，指导四环锌锗等企业申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市 21 项科技成果获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综合排名居全省第 3 位。市场主体活力持续释放。上半年，全市新增企业 2645 户，增长 30.2%。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60.5%，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市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07 亿元、利润总额 1.6 亿元、上缴税费 1.29 亿元，分别增长 69%、35%和 54%。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引进川能智网物联网运营中心、长城超云西部云计算基地等大数据及关联产业项目 17 个，计划总投资 24.7 亿元，数字经济总量达到 150 亿元。特色小镇规范发展、中心镇改革发展，全市 4 个小镇入选四川省特色小镇名单和创建名单，11 个镇入围省级百强中心镇候选镇。

（六）改革动力持续激发。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6 月末，雅安市综合信用指数在全国监测的 261 个地级市中排名第 80 位，居全省第 3 位。金融服务质效显著提高。举行 2021 年金政企融资对接会暨“金融基层行”活动，“金融顾问”服务帮助企业融资、融智、融制取得积极成效。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地落实。上半年为各类市场主体减免税费 12.28 亿元，各项用电激励政策减少企业电费支出近 1 亿元。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分三批次将 87 户企业纳入水电消纳政策范围，其中 61 户已签订合同企业签约电量 17.18 亿千瓦时、增长 28%。开展虚拟货币“挖矿”专项治理，清退了一批投产、在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七）财税金融总体稳定。上半年，全市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3 亿元，增长 29.1%，增速排全省第 5 位。其中税收收入 20.31 亿元，增长 26.2%，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7.4%。全市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18 亿元，增长 12.3%。上半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7.59 亿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

进度 100%，支出进度 81.5%，居全省第 1 位。全市各类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在全省保持较低水平，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排全省第 6 位。2 户企业进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八）社会事业全面推进。民生实事扎实推进。45 件民生实事和 5 件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总体进展顺利。上半年，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0767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62.6%，城镇登记失业率 3.76%。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监测对象”共 222 户 658 人分层分类开展帮扶，对 580 户“消除风险户”开展入户回访，实行动态管理。教育卫生事业加快发展。更名成立雅安开放大学，启动建设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 15 所，预计新增学位 4500 人。召开全市中医药发展大会，新创成三级医院 2 家。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截至 8 月 19 日首针完成率 97.15%。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151 个，开工率 71.2%。棚户区改造开工 475 套（户）。社会保障持续加强。社保接续缴费比例达 99.1%，列全省第 2 位，57 个服务中心站获评全国示范型服务站。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扎实推进。社会大局总体稳定。重大涉稳风险有效防范。滚动排查涉稳风险隐患点 84 个，化解矛盾纠纷 1.71 万件。电诈案件破案数、抓获犯罪嫌疑人、起诉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158.2%、249%和 137%。今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当前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

（一）经济环境依然复杂。近期，国内出现多点散发疫情，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省两级公布的 PPI 和 CPI 剪刀差持续扩大。受猪肉价格大幅回落拖累，上半年全市 CPI 持续在负值运行。全市部分经济指标恢复不及全省。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分别比全国、全省低 4.5 和 0.7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速恢复到疫情前同期水平的 74.5%，全省已恢复 87.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分别比全国、全省低 0.4 和 1.1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速低于全省，恢复到疫情前同期水平的 62.1%，全省已恢复 66.7%。

（二）工业增长存在压力。上半年全市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增长 16.4%，节能降耗工作存在较大压力。雅安 6 月制造业 PMI（采购经理指数）51.9%，高于全省 1.7 个百分点，但在 5 月处于收缩区间，反映制造业向好态势一定程度上存在波动。受供需失衡、国际货币超发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保持在高位，下游制造业企业承压。今年以来，全市工业投资增速持续回落，技改投资增长缓慢。

（三）服务业增长后劲不足。现代服务业发展乏力，仍以传统服务业为主。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缓慢，仅约占服务业增加值的 21.7%，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作用不明显。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上半年，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18.1%，增速排全省第 14 位，较一季度下滑 16.2 个百分点。商品房新开工面积下降 41.7%，其中雨城区下降 55.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发展较慢。上半年，全市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增速低于全省 29.9 个百分点，增速排全省第 18 位。

（四）污染防治压力增大。上半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31.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 45.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0.4%；氮氧化物（NO₂）平均浓度 21.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3.6%；优良天数率 93.4%，同比下降 2.2 个百分点。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全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加快建设“三个高地”，发展“四大经济”，紧紧围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总量三年迈上千亿元台阶奠定坚实基础。

（一）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主要指标任务，围绕“推动全市经济总量迈上千亿元台阶”目标，查漏补缺、多措并举，加强重点经济工作调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坚持一月一调度、一季一会商，强化预测预警，增强经济工作前瞻性，建立经济运行通报约谈工作机制。落实好已出台的金融支持、减税降费、降本减负、援企稳岗等政策，加强跟踪问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二）扎实抓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资。突出抓好市以上重点项目实施，确保153个计划新开工市以上重点项目全部按时开工，确保310个市以上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任务。扎实推进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两个三年行动，以交通和城建项目为突破口，加快建设重大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川藏铁路和两大国家公园建设等重大机遇，加紧谋划推进标志性引领性项目。把握好中央、省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申报时间窗口，争取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进入上级资金“盘子”。更好推动各县（区）“比学赶超”，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

（三）发挥工业最大效能。推动重点产业链集群发展，持续壮大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锂电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集群，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确保四大优势产业工业总产值增长15%左右。大力实施100个技术改造项目，确保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分别完成140亿元和40亿元以上。抓好企业分类培育，实施重点工业企业增产增效行动，持续做好成长型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培育，确保全年新入规工业企业25户以上，

力争培育工业产值超10亿元企业3户、新增全省民营企业100强企业1户。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四）推动服务业加快恢复。加大服务业支持力度，支持雅安大数据产业园申报2021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支持汉源县、石棉县申报2021年省级服务业强县，积极申报2021年四川省服务业“三百工程”。加强企业主体培育，落实“个转企、小升规、规壮大”梯度培育机制，力争全年在库“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突破600户。落实全市城市建设发展大会精神，繁荣发展城市经济，推进建设特色街区，打造城市特色消费场景。深入实施新消费三年行动，大力推动文化体育康养旅游和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高质量召开全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精心筹办四川省第十二届（冬季）乡村文化旅游节、2021“大熊猫与自然”雅安国际摄影展等文旅活动，适时举办2021年“环茶马古道”雅安（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体育赛事活动。落实全市中医药发展大会精神，争创省级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市。

（五）深入推进开放合作。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落地落实与成都签订的“1+3”、与重庆“1+6+N”合作协议，尽快入驻天府新区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总部基地，持续推动在数字经济、装备制造、能源开发、物流运输等重点领域深化合作。加快建设开放通道，全力服务保障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建设，积极配合推进雅眉乐自铁路研究论证工作，推进峨汉、泸石高速建设，加快荣峨、邛（芦）荥高速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夹金山隧道。加快建设开放发展平台，抢抓雅安经济开发区获批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机遇，加快创建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快推进在雅设立海关办事窗口。实施全市“一盘棋”招商，围绕建设“三个高地”、发展“四大经济”，聚焦产业龙头招引和特色产业延链补链，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

(六)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办好民生工程民生实事,确保 45 件民生实事和 5 件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扎实推进就业保障工作,强化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畅通农民工外出就业渠道,改进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完善生育、养育、教育等政策配套。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制定《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贯彻国家、省碳中和碳达峰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全市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进一步优化能源生产消费结构。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下半年空气环境质量实现好转。

(七) 着力防范安全风险。毫不松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积极

推进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切实管好地方政策性粮食储备和生活类物资储备,确保粮食储备数量安全、质量安全、生产安全。做好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绷紧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这根弦,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继续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措施,加强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等活动安全监管和风险控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加强防灾减灾综合能力建设,支持芦山县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衷心感谢大家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监督和支持。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十四五”规划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雅安开好局起好步。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21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潘素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雅安市 2021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全力发挥财政职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克服困难,迎

难而上,狠抓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目标任务稳步推进,全市财政收支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撑。

会议指出,上半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国际复杂多变形势和疫情输入性风险的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实现全年目标预期将面临巨大的挑战;疫情防控、民生领域等刚性

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等。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预算执行部门（单位）应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管理，全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和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保障市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全面落实市委四届十次会议精神，推动建设“三个高地”、发展“四大经济”，为推进全市经济总量三年迈上千亿元台阶，加快建设川藏铁路第一城、绿色发展示范市，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和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突出支出重点，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

二、积极组织收入，努力实现预期目标。要认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有序组织收入，确保减税降费与组织收入协同推进、应减尽减、应收尽收，紧盯全年目标任务，落实有力举措，努力实现全年预期目标。要强化服务培植税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处理好传统支柱税源和培植新税源的关系，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财政收入培育新动力。要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增强我市经济发展的推动力。要进一步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衔接，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和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及政策支持，为各类民生事项、重点支出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确保全

年预期目标全面实现。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要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依法严格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从严控制预算追加事项，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要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和日常管理，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严肃性。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将事后续效评价向事前评价拓展，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按照“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制度、调整政策等相挂钩，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要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市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试行全面绩效管理。

四、强化债务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要加强政府债务监管，健全债务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严格控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调整优化债务结构，提高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能力。要切实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从“借、用、管、还”等环节全方位加强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加强对债务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坚持专款专用，着力推进债务资金项目加快建设投入使用，防止债券资金被挤挪用和长期闲置，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要积极开展地方政府债务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债务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上述意见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关于雅安市 2021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财政局局长 潘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雅安市 2021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市财政局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实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落实“四抓四保”工作要求，在开展党史教育的蓬勃动力下，千方百计克服重重困难，充分发挥财政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狠抓收入组织工作，经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全市财政收支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各类民生事项、重点支出得到保障。现将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504,269 万元。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069,026 万元，加上省新增下达转移支付补助等 483,082 万元后，全市支出预算调整为 1,552,108 元。

2021 年 1 至 6 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1,2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7,884 万元，增长 29.08%，收入增幅居全省第 5 位，收入增幅超过全省 7.2 个百分点，超过全国 7.3 个百分

点，全市完成市人代会批准收入预算的 59.75%，超时间进度 9.75 个百分点。实现“时间过半、收入过半”，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03,130 万元，增长 26.24%，税收占比 67.42%，税收收入占比居全省第 4 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81,812 万元，增长 12.25%，支出增幅居全省第 5 位。

2.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336,255 万元。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222,409 万元，加上省新增下达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支出预算调整为 464,476 万元。1 至 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5,952 万元，为预算的 40.43%；支出完成 294,407 万元，为预算的 63.3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7,693 万元、6,206 万元。1 至 6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487 万元，为预算的 58.33%；支出完成 803 万元，为预算的 12.94%。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263,164 万元、228,844 万元。1 至 6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4,861 万元，为预算的 58.85%；支出完成 110,918 万元，为预算的 48.47%。

（二）市级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

为 191,027 万元。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06,655 万元，加上省新增下达转移支付补助等 190,385 万元，减去市新增下达各区转移支付补助等 120,681 万元后，市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376,359 万元。

1 至 6 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3,685 万元，为预算的 49.04%，增长 7.2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9,531 万元，下降 3.98%；非税收入完成 44,154 万元，增长 23.4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6,668 万元，为预算的 57.57%，增长 3.8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273,700 万元。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39,041 万元，加上省新增下达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支出预算调整为 303,573 万元。1 至 6 月，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965 万元，为预算的 21.54%；支出完成 194,212 万元，为预算的 63.9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3,548 万元、3,359 万元。1 至 6 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887 万元，为预算的 109.55%；支出完成 485 万元，为预算的 14.44%。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225,087 万元、205,371 万元。1 至 6 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4,496 万元，为预算的 55.31%；支出完成 99,248 万元，为预算的 48.33%。

以上 2021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二、落实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省财政厅的关心和支持下，主动作为、全力发

挥财政职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各项工作。

（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国家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1 至 6 月，减税降费 125,521 万元，其中：减税金额 115,491 万元，社保降费金额 3,134 万元，非税降费金额 6,896 万元。及时公布 2020 年度市本级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1 至 6 月，全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5.07 亿元，争取 2021 年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63 亿元、2021 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 19.96 亿元、四川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14 亿元，债券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4%。争取 2021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控制数 8.26 亿元。完善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市本级安排资金 3.72 亿元支持产业发展。全力支持川藏铁路建设，及时拨付市本级需承担资本金 423 万元、征地拆迁预付款 1.25 亿元。积极汇报争取国道 318 线改建项目政策、资金支持，申报“海绵城市”示范市，推动基础设施有效改善。积极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文旅融合发展。推动经开区名山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储备清单进行管理。

（二）全力阻击新冠肺炎疫情。切实履行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职能，筹集资金 1.51 亿元，用于采购和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发热门诊改造、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补助、疫情防控设备和物资采购、核酸检测等。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推动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机制，统筹推进就业社会保障工作，支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三）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争取上级农业、水利、扶贫移民等专项资金 12.31 亿元，预算安排农业统筹项目资金 0.96 亿元，用于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及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现代农业“5+3”产业体系发展。进一步发挥乡村振兴风险补偿金作用，简化农业信贷担保贷款推荐程序，切实放大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效益。

（四）有保有压保障重点需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市级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达到16%以上，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1至6月，全市直达资金规模26.9亿元，分配下达进度100%；已实现支出21.93亿元，支出进度81.5%，居全省第1位。持续保障财政民生资金投入，加快预算资金下达。1至6月，全市省定27件民生实事预算安排资金15.32亿元，预算下达14.71亿元，预算下达进度为96.02%；资金实际拨付11.28亿元，资金拨付进度为73.59%。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及财务管理风险排查和部门闲置封存物资清理处置工作。全面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初始化和上线试运行工作。开展全市集采机构监督检查和政府采购三库专项清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约束力、可执行性。

（五）防范化解财政经济风险。用好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政策，经过前期积极争取，成功发行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14亿元，支持雅安市商业银行增加资本金，做大做强。对辖区内13家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并将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呈报省财政厅。推进市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有效的监控管理制度和机制。有序推进“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全市8个县（区）全部开展了“三保”预算编制。根据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任务创建出一套具有逻辑性和数据收集功能小程序，突破以往信息报送方式，用信息化助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高效率完成中央、省级绩效自评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1年下半年，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

多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财政收入保持连续增长难度大，再叠加减税降费政策后，对财政增收带来较大压力，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但同时，我市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财政收入长期平稳运行的基础没有改变。全市财政部门将更加坚定信心，以更加有力的措施做好财政收支管理工作。

（一）加强财政收入征管。继续加大与收入征缴部门的协调力度，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和有非税收入征管职能的部门抓收入征管，积极培植财源税源，保持收入质量。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全年收入预期圆满完成。

（二）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支持。积极主动对接研究中央、省的财政政策，做到政策信息早知道、准备工作早动手、项目资料早报送，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支持，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三）加大债券争取力度。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缓解偿债压力。尽力取得财政厅的理解与支持，尽量减少因债务率进入提示区域对我市债券资金争取的影响。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

（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细，压减一般性支出，反对浪费行为，做到节用为民。兜实兜牢财政“三保”底线。完善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市以下财税体制改革。规范支出管理，推进市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出资人职责清单和行权规则，探索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试行全面绩效管理。牵头做好惠民惠农“一卡通”审批平台建设，全面实现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

（六）加强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强化上下级财政协作、财政与部门协同，加快资金分配进度，确保直达机制顺畅运行，工作取得实效。督促项

目主管部门（单位）切实担负直达资金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合理加快项目进度，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直达资金

监管，严格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截留挪用、虚支冒领等行为。加强绩效管理，按照政策规定把宝贵的资金用到紧要处、关键点。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决算的报告》和《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

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市级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雅安市 2020 年市级决算。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 报告（书面）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决算的报告》和《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8 月 23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提请批准事项，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市级决算草案和市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反映，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680 万元，为预算的 106.5%，增

长 9.91%，加上省补助、上年结转、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调入资金等，决算收入总量为 951,203 万元。决算支出 472,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务、转贷区地方政府债务、补助下级，决算支出总量为 932,245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转资金 18,958 万元，市级实现收支平衡。2020 年市对区各项补助 306,46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59,02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8,592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 214,471 万元，为预算的 103.4%，加上省补助、上年结余、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收入总量为 506,218 万元。决算支出 360,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8%，加上补助下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务、转贷区地方政府债务、调出资金，支出总量为 470,054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余资金 36,164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 2,745 万元，为预算的 186.1%，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决算收入总量为 3,666 万元。决算支出 1,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1%，加上补助下级、调出资金，决算支出总量为 1,840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余资金 1,826 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213,728 万元，为预算的 102.52%，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决算收入总量为 442,789 万元。决算支出 207,7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滚存结余 235,069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91,733 万元（其中：市级债务余额为 917,905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我市的限额 2,073,808 万元（其中：市级限额 983,080 万元）之内。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9,018 万元。市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 190 万元。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与提交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收入增加 5,250 万元、支出减少 241 万元，主要是以预测的执行数填报存在的差异。以上变动情况，决算报告已作详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四届九次会议以来重大决策部署，严

格执行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扎实做好“六稳”，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我市“十三五”规划胜利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做出了重要贡献。2020 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决算的报告》，批准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在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部门预（决）算编制精细化不高，预算约束不够，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预算管理不到位，部分单位支出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挤占项目支出、个别项目超预算支出现象仍然存在；部分单位执行财经纪律还需进一步增强等。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下半年还将受国际复杂多变形势和疫情输入性风险的影响，以及减税降费的政策落实，财政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因素影响，实现全年目标预期将面临巨大的挑战。越是困难时候，越要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强化预算收支管理，紧盯目标任务，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面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加快建设川藏铁路第一城、绿色发展示范市，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决算的报告

2021年8月2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财政局局长 潘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雅安市 2020 年决算，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情况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应对挑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严格执行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工委的审查意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为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全市決算

1.一般公共预算。2020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4,874 万元，为预算的 109.23%，增长 12.72%；加上省补助 1,211,223 万元、上年结转 38,478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 262,718 万元、调入资金 3,76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99 万元，收入总量为 2,012,952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6,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0,106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148,11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579 万元，支出总量为 1,934,883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转资金 78,069 万元，其中：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78.069 万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5,30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399,237 万元），加上省补助 94,379 万元、上年结余 43,235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 443,355 万元、调入资金 2,131 万元，收入总量为 998,40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9,9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支出 367,155 万元），加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24,533 万元、调出资金 1,704 万元，支出总量为 956,137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余资金 42,267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108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 556 万元、上年结转 370 万元，收入总量为 7,03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78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支出。收入总量减去支出 2,878 万元、调出资金 2,056 万元后，全市结转资金 2,10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4,682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83,203 万元，收入总量为 537,885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0,467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社会保险待遇等支出。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市滚存结余 307,418 万元。

（二）市级决算

1.一般公共预算。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680 万元,为预算的 106.5%,增长 9.91%;

加上省补助 566,206 万元、上年结转 17,744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 149,502 万元、调入资金 2,15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2,921 万元，收入总量为 951,203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2,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1,97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11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77,588 万元、转贷区地方政府债务 41,090 万元、补助下级 306,468 万元，支出总量为 932,245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级结转资金 18,958 万元，其中：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18,958 万元。市级实现收支平衡。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是：税收收入 109,295 万元，为预算的 101.28%；非税收入 74,385 万元，为预算的 115.21%。其中，增值税 27,609 万元，为预算的 87.68%；企业所得税 12,859 万元，为预算的 96.78%；个人所得税 2,557 万元，为预算的 106.72%。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4%；卫生健康支出 83,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教育支出 29,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5%；科学技术支出 24,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21,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9%；农林水支出 17,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1%；节能环保支出 17,6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交通运输支出 78,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9,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0 年市级累计下达区各项补助 306,468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8,855 万元，占比为 2.89%；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59,021 万元，占比为 84.52%；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8,592 万元，占比为 12.59%。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4,013 万元，主要用于“8·11”“8·18”特大暴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等。

2020 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6,107 万元，加上按规定转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1,207 万元、调入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部分的政府性基金和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 1,704 万元后，2020 年末基金余额 19,018 万元。

2020 年市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预算周转金余额仍为 190 万元。

2020 年市级结转资金 18,958 万元，主要包括：卫生健康、社保和就业方面 2,190 万元，节能环保、农林水、城乡社区、住房保障方面 4,547 万元，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方面 1,073 万元，商业服务业、金融方面 220 万元，公共安全、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 2,334 万元，以及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 8,594 万元。

2020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098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445 万元，主要是按照新冠疫情防控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市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 万元，比预算减少 1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万元），比预算减少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580 万元，比预算减少 30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4,471 万元，加上省补助 39,132 万元、上年结余 37,630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 214,985 万元，收入总量为 506,218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0,245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 17,629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9,776 万元、转贷区地方政府债务 80,700 万元、调出资金 1,704 万元，支出总量为 470,054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级结余资金 36,164 万元，按规定

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7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0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45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 556 万元、上年结转 365 万元，收入总量为 3,666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支出。收入总量减去支出 1,368 万元、补助下级 26 万元、调出资金 446 万元后，市级结转资金 1,826 万元。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158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3,728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29,061 万元，收入总量为 442,789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7,720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市级滚存结余 235,069 万元。

与向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5,250 万元，支出减少 241 万元。主要是年初向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是以 2020 年 1 至 3 季度的实际执行数为基础，预测 4 季度执行数后填报。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7,54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8,618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4,313 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0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677,30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23,265 万元、再融资债券 154,039 万元。

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中，市级使用 238,769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56,196 万元、再融资债券 82,573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26,896 万元，

主要用于灾后恢复重建、公办幼儿园、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点交通建设、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新增专项债券 129,3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建设、城乡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医院建设、文化旅游等项目建设。

2019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60,067 万元。2020 年省转贷新增债券 523,265 万元、再融资债券 154,039 万元、外债 27,011 万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172,593 万元和外债 56 万元后，2020 年底全市债务余额为 1,891,7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65,711 万元，专项债务 1,026,022 万元）。其中：2019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62,964 万元。2020 年省转贷新增债券 156,196 万元、再融资债券 82,573 万元、外债 3,536 万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87,364 万元后，2020 年底市级债务余额为 917,905 万元。全市和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分低于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全市限额 2,073,808 万元和市级限额 983,080 万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 2020 年市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市级 71 个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草案）已提交本次常委会，请予审查。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工作情况

2020 年，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全面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狠抓收支预算管理，强化资金保障，深化财政改革，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0 年度雅安市在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获评优秀；在 2020 年度市（州）财政管理工作考核获通报表扬，获得奖励资金 500 万元。

（一）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和政策保障，支持疫情防控取得重

大成果。坚决做到不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影响疫情防控、不因财政服务管理不到位影响疫情防控，第一时间建立应急机制、开通绿色拨付通道、启动紧急采购程序，确保财政资金拨付、财政政策落实不过夜，形成全市财政战“疫”合力。全市安排 6.36 亿元，用于患者免费医疗救治、抗疫一线人员临时工作补助发放、防疫设备物资采购、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重症病区和发热门诊改造等。争取中央抗疫特别国债 7.3 亿元，其中安排 4.65 亿元支持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等。筹集资金 1,822 万元，切实保障重点人群 2021 年春节前免费接种新冠疫苗。

（二）强化应对洪涝灾害资金保障

“8·11”“8·18”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后，市财政局第一时间向上汇报灾情，得到省财政厅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争取中央、省洪灾应急救灾资金 1.87 亿元，用于应急抢险、救灾及恢复生产，资金规模居全省第一位；省政府批准安排我市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中央、省补助资金规模 15.21 亿元，用于住房重建（维修加固）和地灾防治、交通、农业、水利、公共服务设施等重建，资金规模居全省前三位。

（三）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减税降费 29.6 亿元。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各项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布收费目录清单。畅通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线上+线下”金融服务“双绿色通道”。全市政府采购预算 37.05 亿元，实际采购资金 33.63 亿元，节约率 9.23%。全市发放“政采贷”52 笔 4,388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战疫贷”7.37 亿元，确保小微企业实际承担贷款利率不超过 4%；发放“稳保贷”约 10 亿元，对小微企业给予 1.55% 的贷款贴息。支持雅安市担保公司担保费率降至 1%。

（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采取“四个一批”

举措，压减非必要支出。全市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达 16% 以上。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市级预算压减比例为 3.05%。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拓展至“四本预算”全覆盖。组织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政策、项目 106 个，涉及财政资金 14.83 亿元。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评估，收回 113 个项目资金结余 1.11 亿元。

（五）全力做好民生财政保障

全市民生支出占比达 69.75%。全市 23 件省定民生实事预算安排资金 14.02 亿元，预算下达 17.38 亿元，预算下达进度为 123.97%；资金实际拨付 17.34 亿元，拨付进度为 123.73%。筹集资金 2,869 万元，用于开展医疗流动服务、60 岁以上老年人接种肺炎或流感疫苗、背街小巷整治、打造金凤山城市公园（南坡）入口、丰富夜间经济和文娱活动等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支持公共文化体育事业。

（六）深化财政风险防范化解

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7.26 亿元，其中使用再融资债券 15.4 亿元；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兑现了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的郑重承诺。开展直达资金、防范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三公”经费管理等监督检查。不折不扣开展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面推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建立资产配置与政府采购联动机制。开展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划转工作，支持雅安市商业银行完成 3 亿股增资扩股，雅安市担保公司资本金达到 10 亿元。全市财政评审各类项目 1,815 个，评审资金 96.25 亿元，审减资金 7.09 亿元。

（七）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

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运行情况。完成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构建规范

有效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预决算信息。开展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督促县级财政按规定编制“三保”预算。实施工资、扶贫、基本民生和直达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两清单一规则”。

三、全市重点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0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撑。

（一）全力稳定经济增长，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全市投入 6.81 亿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加大对工业企业和工业项目激励扶持力度，促进服务业新业态发展，助推经济复苏。落实疫情防控省“十三条”及市“十二条”政策措施，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支持石棉县、荣经县分别获评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进步县。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2.33 亿元，增长 104.02%。加快直达资金拨付，确保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壮大绿色产业

全市投入 22.19 亿元，支持改善生态环境，推进文化旅游康养融合发展。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支持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支持实施退耕还林和天保工程，扎实推进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支持林竹产业发展。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支持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构建数字经济产业体系。支持雨城区成功创建第二批天府旅游名县、碧峰峡成功创建 5A 景区。支持市

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大熊猫文化博物馆、高颐阙文博公园等建设。

（三）推动全面脱贫奔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全市投入 15.26 亿元，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履行脱贫攻坚政治责任，落实财政扶贫政策。完善四项扶贫基金管理办法，提升基金使用成效。落实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风险补偿金制度，培育“雅字号”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持续推广“高岗村模式”，建设美丽乡村。支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园区奖补政策，支持名山区获评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区。

（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区域协同发展

全市投入 30.67 亿元，支持交通、城市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三区”同城化步伐。支持大兴二桥、南外环线、雨名快速通道金鸡关段、雅安东互通、省道 104 线草坝至姚桥段、茶地坎大桥、雅安无水港、大兴滨江文化绿廊等建设。支持开通雅安至重庆动车客运线路，成雅动车实现公交化运行。支持数字新城、文教新城、康养新城、熊猫新城建设。

（五）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构建基本保障体系

全市投入 23.13 亿元，支持推进教育现代化。支持公办、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全面落实“三免一补”政策，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支持普通高中、中职、高职创建示范学校，雅安职业技术学院通过全省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验收。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支持民办教育、特殊教育发展。

（六）夯实公共卫生基础，筑牢群众健康屏障

全市投入 22.62 亿元，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持市人民医院第三院区重症病区和名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感染楼改造。支持艾滋病等重大

传染病防控，推进医药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标、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等政策。支持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乡镇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筑牢民生安全网络

全市投入 18.96 亿元，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提高企业养老金水平，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支持 19.2 万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5 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550 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升至每月 600 元、440 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兑现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和退役军人生活解困、社保接续等政策。

（八）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完善社会管理体系

全市投入 8.2 亿元，支持城乡社区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支持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支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

保障机制。支持扫黑除恶、禁毒、信访维稳、城市综合执法、司法救助、社区矫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法律援助等。支持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支持群团组织、民族宗教、招才引智、党校、社会科学、保密、老龄、档案等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0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如传统支柱税源增长乏力，新兴税源还未形成有效支撑，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市人大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下一步，全市财政部门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面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强化预算收支执行管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推动建设“三个高地”、发展“四大经济”，为推进全市经济总量三年迈上千亿元台阶，加快建设川藏铁路第一城、绿色发展示范市贡献财政力量。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曹刚受市

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自去年8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以来,全市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持续推动常态化“经济体检”,着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审计监督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得到进一步规范,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具有代表性和全局性,值得充分肯定。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内容丰富、持续落实“三项清单”,揭示问题客观具体,审计建议切实可行。

会议指出,部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还需增强,部分管理类、体制机制类问题未整改到位,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为93.4%,未实现“见底清零”;部门预(决)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偏低的现象;预算项目日常监管不到位,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存在问题资金特别是违规支出的基本养老保险资金追缴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审计结果应用有待强化等问题。市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成效,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审计监督,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切实落实《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对审计监督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加大对财政预算执行的审计力度,促进依法准确完整地编制年度预算,细化支出项目,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着力审计揭示问题具体化,分析原因要害化,进一步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提高人大批准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促进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二、突出审计重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

围绕服务中共雅安市第四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确定的发展目标任务工作,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举措、重大项目、重大资金和重大改革任务、重要改革举措等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深入开展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保障和服务高质量发展。审计工作计划应结合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印发的《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加大对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的审计监督力度。将绩效审计贯穿财政预算、财政收支、经济责任审计等各个方面,强化对重点支出绩效、重大政策效果的审计,严肃各项财经纪律,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促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制度建设,防范经济运行风险。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制度建设。针对审计查出问题的特点、规律和趋势,进一步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举一反三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及时消除存在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树立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更加注重风险防范,深入揭示各类风险隐患,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更好地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

四、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注重审计结果应用。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进行专题研究和统筹部署,明确审计整改责任和工作要求,纳入政府重点督查事项范畴,分类施策推动问题整改。完善审计整改工作举措,深化落实“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制度,健全完善风险提示、整改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推动问题整改全覆盖,增强整改工作的针对性、及时性和长效性。要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结果应用情况作为审计报告的重点,将审计结果更好地运用于预算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上述意见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审计局局长 曹 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自去年8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以来，全市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牢牢把握发展和生态两条主线，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构建大审计监督格局，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一年来，全市审计机关共审计和调查单位332个，查出违纪违规问题金额12.18亿元，促进财政增收节支2.70亿元、挽回和避免损失0.12亿元，提交审计报告、信息375篇。审计移送问题线索38件，涉及12人。审计结果表明，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特大暴雨灾害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考验，各级各部门从全局高度理解和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积极落实“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工作要求，扎实抓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运行逆势企稳并向好发展。

——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加力。坚定不移扩投资、促消费，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54.59亿元，

增长4.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5亿元、增长12.7%。出台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全面落实减免补等优惠政策，减税降费29.6亿元。持续加大对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4%。

——重点保障力度继续加大。坚持就业优先，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发放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4,455.62万元，失业补助金2,270.23万元。稳步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城乡低保救助34万人次。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7.3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2.3亿元，支持补齐公共卫生体系应急短板，公共卫生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投入资金3.36亿元，实施年度扶贫项目409个，为全面脱贫攻坚打下坚实基础。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21天，青衣江、大渡河流域水质总体较好，达到国家Ⅲ类标准以上，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森林覆盖率提升到69.14%。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金融业发展健康有序，政府债务总体安全、风险可控。

——审计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市审计局加大分类整改指导力度，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逐条按项跟踪落实整改，成效显著。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要求整改的审计发现问题197项（含

2019年度未完成整改事项18个),截至2021年7月底,已完成整改184项,正在整改13项,整改完成率为93.4%。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均为管理类、体制机制类问题。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审计。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0年,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37亿元、支出47.2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45亿元、支出36.0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27亿元、支出0.1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1.37亿元、支出20.77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全力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要求,集中财力落实“六稳”“六保”各项任务,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良好,决算草案编报总体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库款保障水平过低。财政月末库款保障水平应控制在“0.3--0.8”的合理范围,但个别地区9个月月末“库款保障水平”低于0.3,库款保障不足。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未按规定及时使用,1,452.46万元债券资金闲置超一年;个别国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超进度支付政府债券资金728.21万元;个别单位未履行报批手续使用债券资金300.00万元;5个项目存在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缓慢或资金未申请拨付的问题。

(三)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严格。一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因项目管理单位未及时提出分配方案,导致部分专项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分解下达,超规定时间60天-372天,涉及资金1391.00万元。二是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01.00万元拨付滞后,且拨付时未见分配方案。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对4个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对67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重点事项开展大数据审计,并对部分单位和事项进行了现场审计、重点核查。审计结果表明,市级各部门继续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部门预(决)算编制不精准

一是预算内容不完整,预算单位少编报上年结余和项目收支预算,5个单位年初预算少编结转结余资金5,064.00万元;4个单位在编制2020年年初预算时未合理编入其他收入1,343.50万元。

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不高,个别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550.03万元,决算数为3,453.30万元,相差金额1,903.27万元。

(二)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部分支出项目预算执行率低。7个部门30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0;7个部门及下属单位的29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50%。

2.预算收入征管不到位。2个单位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1.44亿元。

3.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5个单位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基本支出,涉及金额611.09万元。

4.个别项目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2个单位的部分项目存在超预算支出,涉及金额3.06万元。

5.未及时清理盘活资金。受疫情影响,个别单位结余资金118.70万元未按规定清理盘活。

6.部门会计核算不准确。4个单位决算会计报表与财务账不一致,涉及金额1,649.52万元;3个单位未按要求进行会计核算,涉及金额372.66万元;1个单位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辅助支出科目未细化;部分单位“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核算不细化且占“商品和服务支出”的比例超过30%的规定,涉及金额2,325.34万

元。

（三）预算项目日常监管责任未落实

1.部分管理环节“缺位”。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未经概算批复就实施项目建设，不利于投资控制；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项目后评价制度缺失，128个已竣工项目未及时开展后评价工作；项目储备库管理不规范，7个已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未及时退库。个别项目因审减率较高导致多支付工程款6.55万元。

2.部分资金支出不实。“市级工业发展资金”——重点中小企业票据贴现项目多拨付补助资金14.00万元；个别单位多支付培训学校培训经费3.12万元。审计期间，上述资金已上交财政。

3.部分资金未及时归垫或返还。个别项目未及时归垫资金23.40万元；个别项目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履约保证金7.65万元。

（四）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

1.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10个单位2020年度一般性支出与2019年度相比，呈增长态势或未达压减10%要求。

2.“三公”经费压减不到位。8个单位“三公”经费与2019年度相比，呈增长态势或未达压减3%要求。

3.预算执行不均衡。部分单位年底集中支付比例较高，1个单位集中支付占全年项目支出总额的78.61%，涉及金额1.46亿元。

（五）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

1.货币资金管理存在风险点。1个单位财务管理风险排查不到位，基本存款账户上的资金49.79万元未及时清理认定；个别单位未严格按现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现金，将零余额账户资金取出后存入基本账户，涉及资金6.68万元。

2.资产管理存在不足。一是部分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如个别中心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涉及金额2,158.03万元；二是

部分单位账实不符，3个单位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登记核算不准确，涉及金额579.56万元；三是部分单位未按规定计提资产折旧（摊销），个别单位涉及金额1.02亿元。

3.政府采购管理不严格。个别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涉及金额107.43万元；1个单位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到位，涉及金额18万元。

4.往来款清理不及时。3个单位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1.07亿元。

三、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审计任务，加大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扎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具体任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良好开局。

（一）高标准农田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藏粮于地”战略实施取得显著成效。但由于近年发展经果林，粮食政策引导不够，我市一定程度存在“非粮化”、“非农化”现象，个别县（区）“非粮化”程度仍存在增长趋势。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工程管控比较薄弱。一是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监管履职不到位，造成变更程序不合规、虚报工程量、未按图施工、工程量计算错误等情况。二是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严重，对16个已进行结算审计的项目开展现场审核，共复核审减工程造价907.66万元，占复核结算金额6.95%。

2.实际投入保障不足。一是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未形成。建设资金来源基本靠中央、省级资金支持，部分县（区）投入不到位，社会投入占比较小，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未形成。二是亩均投资不达标。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到位投资中有4个县（区）未达到亩均不低于1,500.00元的标准，2020年有4个县（区）

未达到亩均不低于3,000.00元的标准。

3.资金管理不规范。在政府采购验收方面，存在项目验收不规范、验收流于形式、未及时追究违约企业责任以及涉嫌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涉及金额140万元。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拖欠款项、扩大使用范围、未据实列支、超额列支、提前提取费用、闲置资产等问题，涉及金额257.67万元。

4.管护利用工作薄弱。对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缺乏统一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缺乏管护制度、未配套管护资金、监测耕地质量不到位、未及时纳入基本农田进行管护等问题比较突出。

（二）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各地积极开展农村厕所改造工作，在改变乡村环境的同时，促进广大农村群众卫生观念和生活方式的转变，但由于未及时调整示范村多安排的任务，导致每年建设任务绝对数未完成。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不力。存在家庭成员重复享受奖补情况，共涉及80户农户6.16万元；个别地方将厕所革命补助资金5.15万元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审计期间均已归垫；项目资金结余较大并未及时安排，截至审计日，各县（区）结余资金4,882.82万元，结余率为51.96%。

2.项目建设、改建不合理不科学。部分公厕建设选址存在偏、远、散情况；部分农户厕所改建存在远、小情况，设施功能也不完善，无通气窗、无照明设施，还存在渗水、安全隐患等问题。

3.改厕后管护不到位。缺乏长效管护机制，未落实专人管理，脏乱差现象比较突出。部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使用。

四、政府投资管理和项目审计情况

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全市审计机关共

完成投资审计项目126个，涉及建设项目174个。审计结果表明，全市各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强化项目支撑，发挥了投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土地、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政策措施不到位。涉及项目13个，涉及金额1,785.81万元。

（二）工程建设管理、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涉及项目132个，涉及金额6.96亿元。

（三）主管部门、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涉及项目12个。

五、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在基金筹集方面，由于预算编制口径不一致、公示错误等原因导致县（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资金金额不一致，差额数4711万元；有113名低保、特困人员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审计发现问题后，已为67名低保人员、3名特困人员参保缴费。

2.在基金使用方面，违规向18名不符合条件人员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涉及金额5.71万元。审计发现问题后，已追回5名死亡人员多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0.48万元。

3.在基金运行管理方面，基金存放未执行银行存款优惠利率。截至2020年底，有3个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未享受优惠利率1.1%，仅2020年利息损失达6.17万元。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在基金筹集方面，部分机关、事业单位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涉及15家机关、事业单位，涉及欠缴金额10.74万元。审计指出后，已全部收回。

2.在基金使用方面，因审核把关不严，存

在违规支付不合理费用、重复报销、应报未报等情况，涉及金额182.28万元。

3.在基金运行管理方面，存在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情况，定点医疗机构未及时签订货款委托预付协议，结算不及时，超时限预付款，涉及金额176.45万元。

4.民营医院违规问题，2家民营医院涉嫌骗取医保基金，1家民营医院3名工作人员无相应执业资格非法行医、非法执业。审计已将线索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市本级保障房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部分财政补助资金闲置超过1年，涉及金额640.41万元。

2.公租房分配和管理不规范。公租房利用率不高，市本级有580套公租房空置1年以上；租户动态管理不到位，48户不符合条件对象未及时退出公租房；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有3个公租房项目的维修直接确定实施单位；项目管护工作不到位，有27套公租房未及时维修保养，不同程度存在漏水、墙面空鼓等情况。

六、资环审计情况

（一）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开展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是：

1.水资源保护工作不到位。存在相关涉水目标未完成、河道“四乱”清理不及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范化管理不到位、无证或未按规定取水、畜禽养殖未严格清污分流等问题；环保资金效益未充分发挥，抽查发现存在未按规定征收资源税的情况，涉及金额116.28万元。

2.水污染防治能力不足。部分工业园区影响跟踪评价未完成；部分县（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不足、垃圾填埋场设施和管理容量不足、渗滤液处理能力不够、企业固体废物处置不规范。

3.水电站运行管理存在不足。部分水电站下

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测不到位，部分退出水电站白色污染明显、项目程序不合规。

（二）水土保持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制度机制建设不完善。未制定出台定期向同级人大报告的制度，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制考核工作不到位，联动机制未发挥效应，形同虚设；普遍存在未编制水保费收支预算，普遍存在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况，抽查涉及资金102.91万元。

2.上报目标任务完成不实。对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上报审核不严，上报任务完成数大于实际完成数，存在虚报、多报情况。

3.水土保持重点治理项目管理薄弱。部分项目验收流于形式，未按要求验收，项目未达到预期治理效果。另外，存在项目未完工支付、超付工程款情况，如个别项目未完成工程量仍支付并超付工程款229.18万元，相关情况已移送当地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七、企业和金融审计情况

（一）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贯彻执行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到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力。未按时退还涉企保证金，涉及金额817.46万元；未及时清理拖欠民企账款，涉及金额24.52万元；个别项目控制价评审送审不及时，停工期间发生运输费2.08万元。

2.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管控力度较弱。个别下属子公司财务总监履职不力，账上库存现金出现大额负数，员工大额借款无相关会议决议且无合同；子公司之间资金拆借未经集团审批，涉及金额635.00万元；某公司替个别单位承担员工食堂就餐费涉及金额65.28万元。

3.对下属企业财务监督管理不到位。其子

公司在预收货款时即全额确认收入，导致虚增销售收入1,171.68万元；无依据发放加班补助4.87万元，坐支现金1.48万元。

（二）地方金融组织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的主要风险和问题是：

1.管理内控不健全。管理层配备不完善，应配备经营班子4名，目前仅配备1名副总经理；“三会一层”权责不清晰，班子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2.担保业务增长与营收和利润不匹配。2020年底,业务收入2,955.16万元，较2019年增长38%，但营业利润仅为186.03万元，较2019年减少76.18%，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

3.担保业务过度集中于传统行业，缺少潜在利润增长点。担保业务过度集中于传统行业，潜在代偿风险较大，对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家政策导向的新兴产业缺少宏观布局，导致缺乏潜在的利润增长点。

4.代偿款追回效果不佳。2020年，尚未收回的代偿款达3.74亿元，清收效果不佳，代偿回收形势严峻。

八、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围绕中央、省、市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对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

1.持续关注优化营商环境涉企保证金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发现违规收取目录外保证金、已取消的保证金清退不及时、到期保证金应退未退、超政策规定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等各类问题，涉及市场主体80余个，已督促相关单位清理退还保证金374.44万元，推动规范变更保证金预留合同6份。

2.组织开展治理“乱收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重点关注各类违规增加企业成本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扰民渔利”的问题，共发现问题14个，提出整改意见11条。

3.组织开展“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一体

化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个别市级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未接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分政务服务事项未实现100%网上可申请，部分县（区）部门未公布清理后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九、问题线索移送和推进制度建设情况

围绕构建大审计监督格局，进一步健全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司法等部门协同配合，不断深化与发改、财政、国资、金融主管部门等联动机制。2020年7月以来，共向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38件，12人受到处理，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人，其他处理6人。

着力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积极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要求，市委、市政府认真研究采纳审计建议，2020年7月以来，在积极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同时，有关地方和部门举一反三，建立和完善制度规范7项，推进建立整改长效机制。

十、审计建议

（一）积极推进财政政策落地见效。要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市委四届十次全会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落实“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好项目”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健全政策落实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预算与项目规划的对接，推动财政资金更有效地投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建设“三个高地”和发展“四大经济”提供财力保障。围绕“六稳”“六保”的目标，进一步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的长效机制，限期清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着力稳企业保就业。

（二）全面提升资金管理绩效水平。各级预算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绩效意识，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要依法准确完整编制年度预算，细化

支出项目，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要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减少年中追加事项，加快推进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要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及时下达资金；要及时核算和登记购置的固定资产，积极盘活闲置资产。

（三）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立足新发展阶段，加快补齐财政、金融、债务、粮食、社保、卫生、环保等重点领域的制度短板，及时完善制度配套措施，健全部门间沟通协调和互联互通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和支出监管力度，打通政策落实“堵点痛点”。抓实政策落实的连续性、稳定性，推进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营商环境优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机制不断完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着力强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大对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力度，严格执行对账销号、通报公告等制度机制，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提升审计整改严肃性，杜

绝屡审屡犯现象的发生。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法违纪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年底前，市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雅安新征程的第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聚焦建设“三个高地”、发展“四大经济”等重点目标任务，拼搏奋进，忠诚履职，以更加严实和优良的作风，发挥好审计监督保障作用，为雅安建设川藏铁路第一城、绿色发展示范市作出审计新贡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8月3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彩君所作的《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法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将解决执行难工作作为推进全面依

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以执行办案为要务，持续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积极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强化执行信息化建设，扎实开展各项执行活动，案件执行效率不断提升，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有效维护司法权威，营

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

全市法院要进一步强化依法、规范、公正、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协调配合，严格落实执行办案司法责任制。进一步推动信息化建设，提升执行工作效率。提升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能力，构建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调度体系。增强执行工作责任感，丰富调查手段，拓宽财产发现渠道，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加强政府债务案件执行。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完善定期筛查和恢复执行机制。全面推行阳光执行，畅通诉求反映渠道，推动执行信访实体化解。加大强制执行工作力度，完善纠错、救济机制，完善反规避执行工作机制，切实增强执行威慑力。完善考核体系。加强执行款物规范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进一步强化执行联动

加强执行协作常态化联系，增强工作合力，进一步发挥执行联动机制作用。推动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系统与相关部门单位网络系统连接，

加强财产、人员查控协作力度。加强执行工作与网格化社会管理工作的联系。推动完善信用监督、警示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相关部门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和管理、审批系统。用活用好“总对总”“点对点”查控系统。加强法院与检察院、公安机关协调配合，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增强法治权威。

三、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完善信用体系，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发生。加强执行工作宣传，提升全社会崇法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培养市场主体防范交易风险、诉讼风险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引导公众正确区分执行难与“执行不能”，推动形成理解支持参与执行工作的社会氛围。进一步畅通“执转破”运行机制，促进“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规范司法救助程序，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切实做好执行案件困难当事人救助工作。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送交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袁彩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20年以来，全市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

思想，认真落实上级法院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各项专项执行，持续深化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坚定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8703 件，执结 26922 件，执结率

93.79%，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17.46 亿余元，“3+1”核心指标及其他重点质效指标持续高位运行；2020 年度执行工作单独考核排名全省法院第四，获评一等奖。

一、强化联动协作，持续深化巩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主动向党委、政法委汇报执行工作争取支持，坚持党委领导下的市县两级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例会，深化巩固综合治理大格局。进一步把解决执行难纳入依法治市指标体系，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要求，有效利用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在平安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中的职能作用。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建立代表、委员“点对点”沟通机制，主动汇报重大部署、重要工作，听取对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持续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常态化推进限制出境、涉煤炭行业执行、“老赖彩铃”“悬赏执行”等长效机制运行，联动执行效率进一步提升。与市检察院等七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示范推动解决生效判决执行难问题工作方案》，共同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加强联合惩戒。对接连通“智慧执行”与网格员服务管理，网格员协助执行案件 701 件，形成真正“作战同盟”。深化信用雅安平台应用，对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识别、自动惩戒，开展干部任用、先进评选等各类信用审核 348 人次，失信联合惩戒体系进一步完善。芦山县法院创新实施乡镇党委委员协作机制，不断巩固拓展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天全县法院联合公安局制定《关于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及执行查控协作机制》，解决“查人找物”难题。名山区法院与区人社局联合召开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联席会，建立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通过各部门共同努力，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外界干预执行得到有效遏制，制约执行工作发展体制、机制性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基

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广泛参加“执行公开日”“新闻发布会”“司法大拜年”“执行大会战”“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等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见证执行，有效搭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平台，扩大执行工作影响力。充分利用用各大媒体、报刊杂志、“两微一端”等宣传载体，定期发布“执行不能”典型案例、宣传短片等，让人民群众提升法治意识，进一步了解、尊重并支持执行工作。名山、荣经法院与川台联合推出“携母抗法的老赖”“霸道塘主”“千万煤老板的百万债”等以案说法，积极营造惩戒失信社会氛围。

二、强化科学管理，全面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

（一）推进“1+N”考核机制落地落实。两级法院均成立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抓执行工作的常态化机构，扭转了长期以来将执行工作作为单纯条线业务的认识偏差。坚持问题、目标导向，以“1+N”一体化考核促进形成全院“一盘棋”。“1”即执行局，体现执行局的主办职能；“N”即与执行工作相关的部门，涉及执行立案、打击拒执犯罪、执行转破产、执行案款支付等办案联动工作和司法救助、执行警务化、一案双查、执行人员配备、执行宣传等执行保障工作；同时，设置“50%+50%”的考核权重，让各部门有为有位、有责有利，最大程度撬动所有与执行工作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性。

（二）推进执行办案分段集约开展。印发《全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的实施意见》，按照“三统三分、三区六化”总体思路，推行分段集约执行机制，全面剥离执行办案过程中涉及的财产查控、资产处置等事务性工作，实行标准化“流水线”作业，彻底改变“一人或者一个团队包案执行到底”的传统办案模式。制定《员额法官主导下分权、分流、分段执行办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执行办案标准化建设，形成分

权、分流、分段执行办案新机制。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对 11862 件首次执行案件实施执行通知书集中制作、送达、财产查控、传统调查，为案件后续执行奠定坚实基础。

（三）推进执行工作精细化管理。认真落实“日督办、周分析、月通报”“分级分类管理”等机制，切实履行执行指挥中心监督管理职责。每月印发执行工作质效通报，每季度召开执行工作推进会，分析指标短板，谋划工作举措，不断提高执行工作质效水平。针对发现问题的类型、工作任务的轻重缓急，由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按照权限对基层法院发出提示函、交办函、督办函、指挥长令，推动问题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院长约谈督导。实施案件支付集中监管、超期通报制度，将案款兑付时限从原 30 日内压缩至 10 日内完成，结案平均用时从 102.18 天/件缩短至 67.433 天/件，实际执结案件占比由 64.09% 上升至 66.01%。

（四）推进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实行以员额法官为主导的团队办案模式，强化团队分工和协作，组建执行案件繁、简团队。案件立案执行后，由指挥中心统一查控并分类，将相关案件分流为快执案件、简案、繁案三类，分别由对应团队负责办理。通过对案件的精准分流，制定不同执行方案，实现“简案快执、繁案精执”，提高案件办理质效。2020 年至今共有执行完毕案件 3555 件，平均结案用时仅 41.99 天。

（五）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高度重视“四川智慧执行”系统有效运用，积极筹措资金，高标准配置设施设备，常态化运行执行值守、GIS 可视化系统、执行单兵 APP、阳光执行等程序系统，实现远程指挥调度、移动执行、网格员协助执行、案件全程留痕、执行会商、培训学习等功能一体运行。截至目前，全市共使用执行单兵系统录入信息 4846 条，回复当事人留言 132 条，网格员协作发送信息 704 条，开展指挥连线 175 次，核实当事人提供线索 25 条。强化持续投入，立足

更高水平分段集约执行、无纸化办案、电子卷宗深度运用等建设，积极推动执行实体化、财产精细化、材料收转等模块上线，推动执行办案系统功能更加完善、更加齐全。

三、强化履职担当，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精心部署开展专项执行。找准执行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着力点，有效推动风险防范、矛盾化解、权益维护。坚持“一季度一行动”，常态化开展“四大专项执行”，针对性开展涉民生、金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职务犯罪刑事涉财执行、扫黑除恶“打财断血”等专项执行。坚持依法严格公正执行，坚决打击逃避、抗拒执行行为，拘留 43 人次，判处刑罚 5 人次，精准实施信用惩戒，依法纳入失信名单 3370 人次，及时屏蔽失信名单 1860 人次，积极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加速涉贷类案件执行，成立“涉农信联社金融工作室”，帮促化解雅安农信机构不良资产 2.17 亿元，受到各级领导充分肯定。

（二）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对资金链暂时断裂但仍有发展潜力、存在救治可能的企业，引导通过和解分期履行、破产重整等方式化解执行案件 954 件，涉及债务 2.8 亿余元；积极推动石棉县蜀宁硅业通过“执转破”程序获得“重生”，全额清偿 151 名职工工资债权，实现全市破产重整成功案件“零”的突破。

（三）勇于担当维护经济发展。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克服疫情防控、保障复工复产等多重困难，创新稳妥执结全省首例追缴上市公司股权案，累计追缴违法所得逾 24.5 亿元，尽最大努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大局和相关企业经营发展，工作经验获省法院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在全省法院推广。在涉中恒天越野汽车

有限公司执行案中，灵活采取轻缓、宽和执行措施，为企业运转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有效助力企业恢复生产，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与“切实解决执行难”总目标和人民群众新期待相比，我们还有一些差距，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制约执行工作在更高层次长远发展。

一是网络执行查控运行不够顺畅。网络查控系统有待进一步优化升级，例如不动产、股权等资产的网上冻结、查封、过户等功能亟待推进实现；住房公积金线上冻结、扣划等功能亟需完善落实；通过通讯信息、治安检查、车辆年检等方式进行网络化查人找物的联动机制有待建立和完善；有的成员单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使用辐射不足，未能实现制度设置的预期功能，信息数据上传、反馈不全面、不及时。

二是打击拒执协作运转不够有力。相关部门在法律适用、证据收集上认识不统一，在工作协调配合上不顺畅，存在推诿、拖延现象，打击拒执没有形成合力，所移送案件立案侦查率低、批捕率低、刑事处罚率低。2020年全市法院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执犯罪案件10件，其中公安机关立案5件，检察机关公诉5件，最终刑事判决5件；2021年移送3件，仅1件立案侦查，导致被执行人存在侥幸心理，无视生效判决，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

三是信用联合惩戒落实不够到位。就目前全市情况来看，限制消费、不动产交易、任职资格、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惩戒措施实施还未达到预期效果。部分联席会成员单位未及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本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特别是限制入住星级酒店、子女就读私立高收费学校、招投标等方面的失信惩戒未严格落实，影响了失信惩戒的实际效果。

四是市场退出机制不够健全。“执转破”机制运行不畅，存在破产费用筹措难、移送渠道不畅、

“僵尸企业”专项基金缺乏、资产处置困难、税收减免不力等问题，一定程度制约了“执转破”机制的有效运行。

“切实解决执行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才能实现这一目标。下一步，全市法院将继续保持执行工作良好势头，始终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定力和“越是艰难越向前”的韧劲，纵深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常治，确保执行工作持续健康高水平运行。

一是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增强综合治理执行难责任与担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解决执行难是一项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系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不断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强大合力。

二是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树牢执行工作全员质效观。建立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坚持“立保同步、保调对接、以保促调、以保促审、以保促执”，完善法官释明引导制度（包括诉前风险告知、财产保全提示等）。在立案、审判阶段牢固树立兼顾执行的理念，增强全院干警收集、记录执行相关线索的意识，提高裁判文书可执行性，降低执行不能风险。同时，将民事调解贯穿整个诉讼程序，充分释法说理，促成当事人主动及时履行，着力提升案件自动履行率和实际执结率。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单独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引导规范执行行为，树牢执行工作全员质效观。

三是强化执行监督管理，深化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执行程序节点多，司法过程复杂，自由裁量空间大，传统依照审理案件进行监督的方式不能适应执行工作的发展规律，因此，执行

工作更加需要系统性、全方位、链条式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提升系统思维，强化系统管理，不断强化“上级监督下级，层层落实管理”的监督管理体系。同时，进一步深化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坚定不移、坚持不懈抓执行办案机制变革，全面贯彻执行案件繁简分流、事务性工作集约分段办理机制，认真落实执行指挥中心“日督办、周分析、月总结”工作模式，不断提升执行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是强化执行信息化建设，完善升级执行查控、办案系统。用好全国法院“总对总”查控系统，扩大执行查控范围，在市级层面推动不动产、工商、公积金、公安车辆、税务等系统的网络联建工作，加强同国土、工商、住建、电信等协执单位的沟通协作，争取尽快实现对主要财产的线上查封、冻结、过户功能，不断优化查人找物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推动执行实体化、财产精细化等模块运行，进一步规范在案财产管控，不断提升执行事务性工作集约化办理成效。

五是强化执行联动，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推动落实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联合惩戒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通过数据自动比对、自动惩戒，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警示和惩戒机制。

六是强化执行宣传，助推执行工作良性发展。加强“执行不能”与“执行难”宣传，增进当事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增强人民群众对执行难的理性认识，凝聚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的广泛共识。加强失信被执行人法律后果宣传，震慑逃避执行、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的生存空间，积极营造“守信光

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诉讼保全、诉前保全措施宣传，强化财产保全意识，提高财产保全率，有效保障案件执行。加强悬赏执行、律师调查令制度宣传，增加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拓宽财产线索来源，促进执行工作的良性发展。

七是强化执行队伍建设，提升执行干警综合素质能力。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将理想信念教育作为一项战略工程常抓不懈，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执行铁军。巩固转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持“执行案件接待日”制度常态化，进一步畅通当事人与执行法官的沟通渠道，破解涉执案件当事人找执行法官难、沟通难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和执行调研，通过开展可视化、面对面在线培训等方式，切实提高执行干警信息化实操水平，全面提升综合素质能力。健全职业保障制度，提高执行干警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大力推行以法官为主导的“法官+执行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团队化办案模式，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别人员权责职能，强化案件办理全流程、全方位、多层次监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零容忍查处执行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执行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进入新发展时期。全市法院将始终坚持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各联席会成员单位配合下，聚焦完善执行长效机制、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注重标本兼治和综合治理，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能力水平，为加快建设“川藏铁路第一城、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莉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1年8月2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朱莉（女）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号

近日，雨城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朱莉（女），因工作变动，调离雅安。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莉（女）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78名。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25日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书面）

2021年8月2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兴品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日，雨城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朱莉（女），因工作变动，调离雅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莉（女）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78名。

现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年8月24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彭映梅提请，决定免去：

杨建光的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韩永康的雅安市扶贫开发局局长职务。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1年8月24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书面）
- 二、审议《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 修改稿）》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养老服务体系
- 建设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与川农大市校企合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21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21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0 年市级决算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莉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二、听取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雅安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十三、听取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人民政府部分工作部门调整备案的报告（书面）

十四、审议免职议案

十五、开展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事项进展情况专题询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6 人）

白 云（彝族）	杨兴品	彭学松	刘 平	郑尚瑩	周建华
罗 强	马雪梅（女）	王 琼（女）	石章健	吕 刚	朱 斌
刘 坚	刘 宝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肖国龙	何卫平	张德明	陈 勇	范后雄	林 梅（女）
罗 云	郑 乔	郑荣杰（女）	荣 可（女）	钟 秋	贺东风
高永洪	寇 青	彭裕红（女）	彭 强	程 宜（女）	谭克强